**第17講：申14:1-29**

1. 前言：
神的啟示是漸近的，神對舊約的百姓就猶如父母對待幼稚的孩子！

2. 禁止外邦治喪儀式（申14:1-2）
2.1. 原文中兒女和聖潔的民都放在句首，作為強調身分。
2.2. 割傷身體和剃頭，是古代近東普遍的服喪儀式。舊約曾經多次提及（賽3:24，15:2，22:12；耶16:6，41:5；結7:18；摩8:10；彌1:16）。
2.3. 基督徒不應做紋身之類的事情。

3. 在吃上面學習分別為聖（申14:3-21）
3.1. 衛生：豬（旋毛蟲病）或食腐肉的鳥類。
3.2. 外邦宗教：蛇在全古代近東，向來是生殖女神的聖物；而烏加列的巴力阿利殷（Aliyan Baal）和塞浦路斯的伊施他爾（Ishtar）崇拜，則以野豬和豬為聖。
3.3. 部落圖騰：某些阿拉伯的部落，以烏鴉為表記。
3.4. 神學：
3.4.1. 耶穌原則－內心態度（可7:15）
3.4.2. 保羅原則－食物不會叫神看重我們。（林前8:8）
3.5. 神藉物施教
“倒嚼分蹄”及“蝙蝠”的分類錯誤：
要以當時的生物分類知識來瞭解
3.6. “潔淨”的重點：
3.6.1. 看重衛生，讓身體健康。
3.6.2. 使以色列人與外邦人（異教徒）有分別。
3.6.3. 神是聖潔的，提醒人如果要跟神來往，就要聖潔。
3.7. 申14:21的聖經疑難：
3.7.1. 約團體中的人才願遵守神的吩咐。
3.7.2. 烏加列文獻中的一首詩，有這樣一個訓諭：“用奶煮山羊羔，用奶酪煮綿羊羔。”他們並將肉湯澆奠於地以期豐收。

4. 一種什一，兩種時候（申14:22-29）
4.1. 時常敬畏神（申14:23）
4.2. “捐得樂意”（林後9:7）
4.3. 每到三的倍數的年就留在自己的城中奉獻助貧，其它的年則需至聖所。（申14:28）